

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兰州百合优质种球繁育试验示范基地建
设项目
百合脱毒试管鳞茎、种球采购

供货合同

合同备案号:2022HTBA00058

招标编号: 401006JH620123003

合同编号: 401006JH620123003 (HT)

甲方: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: 甘肃素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司

代理机构: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



合 同

甲方：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甘肃素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
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兰州百合优质种球繁
育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百合脱毒试管鳞茎、种球采购

二、货物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(RMB)	备注
1	脱毒小鳞茎	试管苗	万颗	60	0.8	48	
2	脱毒小鳞茎	大田苗	万颗	60	0.8	48	
3	普通小鳞茎	试管苗	万颗	60	0.658	39.5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合计	(大写)：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 (小写)：1355000.00元	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

小写：1355000.00元



2. 合同金额包含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、运输保险、技术指导费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.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。

四、货物包装及验收标准

1.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进货台账上货物性状一栏注明“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国家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，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每批次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。

3.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4.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，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，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

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，提供技术指导，待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95%的货款，余款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项目验收产品无任何问题后付清，乙方凭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交货清单、发票及甲方验收合格报告结款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产品问题的通报，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应于10小时内到达甲方处提供服务，如果非人为原因，则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。若不按时限要求响应甲方要求，则视为违反售后服务承诺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必须做到在规定期限内送货，如因乙方运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后果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在送货时应按照国家索证索票的规定，提供法人证明、购货凭证等相关证件和票据。

七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. 交货时间：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时间
2. 交货地点：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
3. 验收单位：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八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乙方负责及时更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



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乙方未按照约定送货，超过周期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部分的货款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应交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乙方无视合同约定周期送货达到两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供货，并由乙方支付总货款5%的违约金。

(5) 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3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6)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，出现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、单，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资格。

(二) 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九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十三、相关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地址：甘肃省榆中县城关镇陈家庄 电话：0931-5221697 邮编：730100	乙方（公章）：  地址：甘肃省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电话：0931-8811886 邮编：730100
负责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	负责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经办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	经办人：  签字日期：2020年5月29日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 账号：27025101040014034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 账号：27025101040012483
代理机构：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陇鑫大厦16楼 电话：0931-5108383 邮编：730100	

